**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述职述廉述学汇报**

**马卫民**

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中心班子成员多措并举，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积极践行“一岗双责”，不断深化工程招投标工作，提升工程监督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

1. **党建工作情况**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为目标，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招投标事业健康发展。

**（一）坚持认真履责，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年初召开支部会议深入分析研讨，将基层党建作为工作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党建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制订了《中共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2021年党的工作要点》，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每月与班子成员进行一对一谈话，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从严治党落实落细。

**（二）坚持党内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周二下午学习不动摇，党支部每月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发挥好“学习强国”、微信群等新媒体作用，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新样态。全年组织召开11次支部委员会议、3次党员大会、11次党小组会；分别以“坚守信仰、清正廉洁、对党忠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过端午”为主题，讲授2次廉政党课；开展12次主题党日活动，要求党员做一个“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召开2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干部分别从思想、作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查摆剖析，下功夫解决基层党组织“四化”问题。

**（三）坚持全面管理，落实“意识形态”管控。**

认真履行党支部书记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的状况和重大问题，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有效处置，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健康发展。疫情期间，着重抓好舆论引导，要求大家传播正能量，做到不传谣、不信谣，坚持维护社会稳定，坚持疫情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了意识形态工作引领作用。

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为主线，切实将党建工作“软实力”转化为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硬支撑”。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由于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贡献突出，荣获“平顶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被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根治欠薪先进集体”记功通报表扬，1人个人记功，2人获个人嘉奖。**一是利用“互联网+”，推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采取招标文件实行电子化；投标保证金推行电子保函等措施，今年202项工程全部采取“不见面”开标，并对招投标活动实施全流程在线监管。**二是强化工程招标备案。**今年共办理工程招标备案127项；中标备案184项，中标金额18.13亿元；办理非国有资金直接发包49项，发包金额53.3亿元。**三是配合治理欠薪。**积极协助劳动监察部门，协调担保机构代偿2个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华耀城、鸿瑞360广场），共计523万元。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全省考核中被评为A级，排名河南省第一名，受到了通报表扬。**四是工程保函解除。**主动与担保机构沟通协调，查阅台账，积极上门服务，为建设、施工单位讲解解保规定，帮助解除工程保函140项，涉及金额 3.21亿元。退还5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387万元。**五是强化综合治理，营造更优建筑市场环境。**积极开展招投标综合治理活动，严厉打击评标专家、招标代理公司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加强招投标专项检查，着力规范工程领域招投标活动，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

按照局党组统一部署，我中心及时召开“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号召党员干部要深化认识，提升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住建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一要加强学习，示范引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党员干部要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明确工作方向，树牢服务意识，从思想上、行动上强化作风转变，在解决民生问题上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2022年春节前夕安排精干力量主动协调解决农民工欠薪案件4起，涉及欠薪金额360万元。**二要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2022年中心发展规划，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采取招标文件实行电子化；投标保证金推行电子保函等措施。今年第一季度办理业主支付担保21项，共计1.32亿元；办理承包商履约担保32项，共计1亿元；19项工程全部采取“不见面”开标，并对招投标活动实施全流程在线监管。共办理工程招标备案17项、中标备案41 项，中标金额19 亿元；办理非国有资金直接发包 5 项，发包金额 2.73亿元。**三要统筹推进，求实求效，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以干部作风能力建设为契机，把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结合，我中心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深入企业，走访调研，通过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落实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全力助推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充分的准备高效的完成了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的填报工作。

2021年存在的问题

回顾2021年的工作，历程充满艰辛，成就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局党组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个部门支持帮助的结果，是招投标中心职工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在对招投标活动监督过程中，发现一些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仍然存在，严重影响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性。如招标人未按照法定时限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订立其他协议；评标专家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投标人之间围标、串标及投标业绩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未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更加科学化、精准化与高效化；未建立明确、具体的招标投标协调监管机制；未形成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协作、案件移送机制。

2022年工作重点

2022年，我中心将统筹布局，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认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积极落实工程保证制度，努力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实现我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和工程保证工作迈入全省先进前列。

**一是持续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依法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以开展“两随机，一公开”和受理招投标投诉为抓手，加强标后履约监管，依法查处招投标违法行为。

**二是进一步完善招标诚信体系。**完善招投标诚信机制，规范招投标代理行为，充分维护建筑市场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是持续开展招投标专项治理。**坚持事中监督管理，事后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活动，保持遏制招投标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种招投标违法行为。

**四是坚持落实工程保证制度。**规范工程担保机构的市场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充分维护农民工和工程参建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是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完善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在线智慧监管，有效防止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六是落实完善违法案件移送机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市城市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机制，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案件线索和涉嫌违法线索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市城市管理局依法进行惩处。

我中心将致力于管理和服务创新，坚守初心，践行服务，追求卓越，开拓进取，全面推动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2年4月11日